

威海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文件

威医保中心发〔2021〕7号

威海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关于进一步规范高值药品管理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市、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各高值药品定点医药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高值药品管理，根据《关于做好医疗保险高值药品管理服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威医保发〔2021〕8号），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新增威海市中医院皮肤科荆鲁华，威海卫人民医院风湿免疫科付华军，荣成市人民医院普外一科李志壮，荣成市中医院肿瘤科闫大志、肺病科林静军，荣成市眼科医院杨华强，荣成市

妇幼保健院妇科张慧敏为高值药品责任医师。

二、各高值药品定点医疗机构要抓紧组织各责任医师，尤其是新增高值药品责任医师，对高值药品相关政策和管理服务流程等加强学习、定期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政策知晓度和业务水平。各责任医师要高度负责，不得开具非本科别用药处方，对超适应症和超限量用药的情况，必须事先向患者做好解释说明，并为之签订《威海市医疗保险高值药品超范围用药自费知情同意书》后，方可开具药品。定点医疗机构未遵守规定开具药品，导致患者无法报销的费用，由医疗机构自行承担。

三、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加大对定点医药机构高值药品管理服务的稽核检查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违规行为，切实保障参保群众的切身利益，确保全市高值药品管理服务工作规范开展。

威海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2021年5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报：威海市医疗保障局

威海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2021年5月11日印发
